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122之18號
電話：(03)598272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十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2~7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3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南 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為達成預算目標之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的企圖。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有發生增加授信額度銷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授信額度變動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提列折舊。由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提列折舊；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及原因。

其他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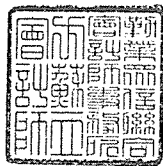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旭源包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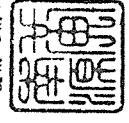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7,015		10	\$ 241,898		13	\$ 192,202		9	\$ 275,38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	一、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3,993		-	-		-	-		-	1,90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370,906		18	297,846		16	43,706		2	39,681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八)	20,198		1	16,000		1	131,394		7	114,399		6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九及二八)	1,677		-	-		-	7,188		-	3,71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47,003		12	208,229		11	4,373		-	3,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九)	10,266		1	27,430		1	32,207		2	74,72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及二九)	60,512		3	84,607		4	109,699		5	146,215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1,570		45	876,010		46	71,304		4	96,328		5
								592,073		29	756,182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26,269		1	17,423		1	735,165		36	589,51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971,741		48	945,867		49	7		-	83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五)	10,922		1	10,922		1	735,172		36	589,593		3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2,440		-	2,9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327,245		65	1,345,775		70
1915	預付設備款	5,180		-	6,1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094		4	31,054		2	467,504		23	445,024		23
199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九)	15,118		1	20,970		1	76,311		4	62,96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4		55	1,035,351		54						
								3,169		-	-		-
								9,290		1	2,495		-
								83,483		4	31,691		2
								95,942		5	34,186		2
								(6,945)		(1)	(9,291)		-
								632,812		31	532,884		28
								72,051		4	32,702		2
								704,863		35	565,586		30
1XXX	資產總計	\$ 2,032,108		100	\$ 1,911,361		100	\$ 2,032,108		100	\$ 1,911,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陽



經理人：黃南陽



會計主管：楊素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301,289	100	\$1,113,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	<u>983,496</u>	<u>76</u>	<u>889,15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317,793	24	224,414	20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3,87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7,793</u>	<u>24</u>	<u>228,28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302	8	79,261	7
6200	管理費用	103,787	8	123,36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81</u>	<u>-</u>	<u>9,02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270</u>	<u>16</u>	<u>211,65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02,523</u>	<u>8</u>	<u>16,62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515	-	1,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1,133	2	13,4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9,552	1	3,460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33,285)</u>	<u>(3)</u>	<u>(26,62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15</u>	<u>-</u>	<u>(7,9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1,438	8	\$ 8,64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u>2,687</u>)	-	(<u>3,3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108,751	8	5,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824</u>	<u>1</u>	(<u>5,68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575</u>	<u>9</u>	(<u>\$ 350</u>)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117	6	\$ 31,69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634</u>	<u>2</u>	(<u>26,356</u>)	(<u>3</u>)
8600		<u>\$ 108,751</u>	<u>8</u>	<u>\$ 5,335</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463	7	\$ 29,37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112</u>	<u>2</u>	(<u>29,724</u>)	(<u>3</u>)
8700		<u>\$ 113,575</u>	<u>9</u>	(<u>\$ 350</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83</u>		<u>\$ 0.81</u>	
9850	稀 釋	<u>\$ 1.57</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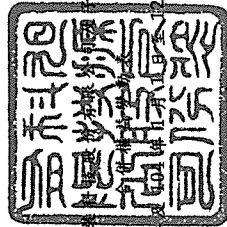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鏹





旭源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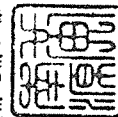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股 份 數 (仟 股)	38,502	\$	385,024	金 額	資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C11	103 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																
D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02			445,02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8			22,480																
T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750			467,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438	\$ 8,64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94	70,151
A20200	攤銷費用	1,231	1,53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769)	(2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98)	(75)
A20900	財務成本	33,285	26,627
A21200	利息收入	(1,233)	(1,3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678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9,552)	(3,4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811)	(4,13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3,8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562)	(1,071)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932)	(64,666)
A3114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67)	9,144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677)	7,523
A31200	存 貨	(24,944)	66,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75	(19,713)
A32130	應付票據	4,025	(53,3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993	88,04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851)	(2,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781	125,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9)	(2,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62	122,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	\$ 94,7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34)	(103,3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82)	(3,9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90	1,8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516	9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666)	3,7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3	1,3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463)	(4,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7,40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505)	(42,041)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7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3,535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7,715)	(89,8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51)	-
C04600	現金增資	-	66,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064)	(23,5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1,237	43,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13)	(15,5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1	17,9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4,883)	120,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898	120,9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015	\$ 241,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源公司）於 93 年 10 月 26 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熱收縮膜、管套袋等塑膠包裝材料製造零售、機械設備製造、模具製造零售、其他化學製品批發、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旭源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旭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以下將旭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

區域層級) 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6.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

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旭源公司及由旭源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旭源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旭源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與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

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180 仟元及 6,14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868 仟元及 9,146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0	\$ 1,3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6,395</u>	<u>240,576</u>
	<u>\$197,015</u>	<u>\$241,8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2%	0.001%~5.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交易合約	\$ 3,993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	\$ 1,905

於資產負債表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約 定 匯 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USD9,190	106.01.03~106.03.30	31.35~32.13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5,366	\$ 28,363
應收帳款	338,169	283,884
備抵呆帳	(12,629)	(14,401)
應收帳款淨額	325,540	269,483
	<u>\$370,906</u>	<u>\$297,84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內	\$241,969	\$222,385
61 至 120 天	46,673	26,363
121 至 180 天	5,899	11,108
181 至 240 天	10,998	501
241 至 360 天	14,747	2,523
361 天以上	17,883	21,004
合 計	<u>\$338,169</u>	<u>\$283,8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95	\$ 2,360	\$ 14,65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54	-	6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15)	(915)
淨兌換差額	<u>-</u>	<u>7</u>	<u>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49	1,452	14,40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044	3,04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813)	-	(4,813)
淨兌換差額	<u>-</u>	<u>(3)</u>	<u>(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6</u>	<u>\$ 4,493</u>	<u>\$ 12,62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8,136 仟元及 12,94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七「金融工具」(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74,340	\$ 45,195
在製品及半成品	56,319	66,131
原 料	116,344	96,903
	<u>\$247,003</u>	<u>\$208,22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3,496 仟元及 889,151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1,811 仟元及 4,133 仟元，存貨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庫存去化情形良好所致。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旭源公司	鴻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源公司)	塑膠製品及相關機械、模具製造與批發	100%	100%	—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XU YUA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DASE-SEAL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DASE-SEAL 公司)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100%	100%	—
	株式會社 XYP JAPAN (XYP JAPAN 公司)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100%	100%	—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XYP India 公司)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旭源公司	XYPD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 (XYPD 公 司)	製造與銷售彩色收縮標籤業 務	51%	51%	—
	PT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PT. XU YUAN 公司)	製造與銷售彩色收縮標籤及 塑膠製品業務、銷售套標 籤機	65%	65%	—
XU YUAN 公司	鴻旭包裝機械(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鴻 旭公司)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	100%	100%	—
鴻源公司	HONG SHENG HOLDING LTD. (Hong Sheng 公 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Hong Sheng 公司	鴻太貿易股份有限公 司(鴻太公司)	銷售包裝機械及塑膠製品業 務	100%	100%	—

備註：鴻源公司、XU YUAN 公司、DASE-SEAL 公司、XYP JAPAN 公司、XYP India 公司、XYPD 公司、PT. XU YUAN 公司、上海鴻旭公司、Hong Sheng 公司及鴻太公司非屬重要子公司，其中 XYP JAPAN 公司、XYP India 公司及上海鴻旭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告對其他非控制股權股東持有 XYPD 公司及 PT. XU YUAN 公司之股份，列於非控制股權及非控制股權損益項下。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XYPD 公司	巴 西	49%	49%
PT. XU YUAN 公司	印 尼	35%	35%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XYPD 公司	\$ 28,664	(\$ 20,962)	\$ 25,118	(\$ 5,427)
PT. XU YUAN 公司	(\$ 3,030)	(\$ 5,394)	\$ 46,933	\$ 38,129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XYPD 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99,504	\$195,988
非流動資產	152,106	117,411
流動負債	(265,522)	(324,474)
非流動負債	(34,827)	-
權益	<u>\$ 51,261</u>	<u>(\$ 11,07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143	(\$ 5,648)
XYPD 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u>25,118</u>	<u>(5,427)</u>
	<u>\$ 51,261</u>	<u>(\$ 11,07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209,306</u>	<u>\$174,689</u>
本年度淨利（損）	\$ 58,498	(\$ 42,779)
其他綜合（損）益	<u>3,837</u>	<u>(6,130)</u>
綜合損益總額	<u>\$ 62,335</u>	<u>(\$ 48,909)</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834	(\$ 21,817)
XYPD 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u>28,664</u>	<u>(20,962)</u>
	<u>\$ 58,498</u>	<u>(\$ 42,77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790	(\$ 24,944)
XYPD 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u>30,545</u>	<u>(23,965)</u>
	<u>\$ 62,335</u>	<u>(\$ 48,90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9,752	\$ 47,919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31,032)	(46,811)
淨現金流（出）入	<u>(\$ 1,280)</u>	<u>\$ 1,108</u>

PT. XU YUAN 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116	\$ 38,177
非流動資產	106,409	78,613
流動負債	(26,430)	(7,851)
權益	<u>\$134,095</u>	<u>\$108,93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162	\$ 70,810
PT. XU YUAN 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46,933</u> <u>\$134,095</u>	<u>38,129</u> <u>\$108,939</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44,265</u>	<u>\$ 622</u>
本年度淨損	(\$ 8,659)	(\$ 15,411)
其他綜合（損）益	<u>1,709</u>	<u>(1,047)</u>
綜合損益總額	<u>(\$ 6,950)</u>	<u>(\$ 16,458)</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29)	(\$ 10,017)
PT. XU YUAN 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3,030)</u> <u>(\$ 8,659)</u>	<u>(5,394)</u> <u>(\$ 15,4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17)	(\$ 10,699)
PT. XU YUAN 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2,433)</u> <u>(\$ 6,950)</u>	<u>(5,759)</u> <u>(\$ 16,45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286)	(\$114,402)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u>32,105</u>	<u>125,397</u>
淨現金流入	<u>\$ 819</u>	<u>\$ 10,99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6,269</u>	<u>\$ 17,42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LEEVE SEAL, LLC	<u>\$ 26,269</u>	<u>\$ 17,4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LEEVE SEAL, LLC	35%	3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旭源公司出售關聯企業 XYPB (ASIA) CO., LTD.之 47% 股權。其交易價格為 98,916 仟元泰幣，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依協議依序進行交割及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益	\$ 9,552	\$ 3,460
其他綜合（損）益	(706)	614
綜合損益總額	<u>\$ 8,846</u>	<u>\$ 4,074</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6,456	\$ 446,117	\$ 377,708	\$ 6,429	\$ 4,960	\$ 8,949	\$ 52,340	\$ -	\$1,202,959
增 添	-	2,664	79,615	107	-	3,501	6,037	9,808	101,732
處 分	-	-	(780)	(66)	-	-	-	-	(846)
重 分 類	-	-	3,223	-	-	-	-	-	3,223
淨兌換差額	(6,905)	(8,979)	(5,859)	(468)	(284)	-	(1,865)	-	(24,3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9,551	\$ 439,802	\$ 453,907	\$ 6,002	\$ 4,676	\$ 12,450	\$ 56,512	\$ 9,808	\$1,282,708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1,599	\$ 172,958	\$ 3,727	\$ 2,328	\$ 6,375	\$ 23,114	\$ -	\$ 270,101
折舊費用	-	17,859	43,582	1,069	676	55	6,910	-	70,151
處 分	-	-	(780)	(55)	-	-	-	-	(835)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914)	(1,195)	(140)	(112)	(1)	(214)	-	(2,5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8,544	\$ 214,565	\$ 4,601	\$ 2,892	\$ 6,429	\$ 29,810	\$ -	\$ 336,84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9,551	\$ 361,258	\$ 239,342	\$ 1,401	\$ 1,784	\$ 6,021	\$ 26,702	\$ 9,808	\$ 945,867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9,551	\$ 439,802	\$ 453,907	\$ 6,002	\$ 4,676	\$ 12,450	\$ 56,512	\$ 9,808	\$1,282,708
增 添	397	6,485	72,882	322	627	367	10,240	26,114	117,434
處 分	-	-	(2,650)	-	-	-	-	-	(2,650)
重 分 類	-	-	7,716	-	-	-	1,026	(36,135)	(27,393)
淨兌換差額	2,959	3,861	16,267	182	106	76	1,092	213	24,7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2,907	\$ 450,148	\$ 548,122	\$ 6,506	\$ 5,409	\$ 12,893	\$ 68,870	\$ -	\$1,394,85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8,544	\$ 214,565	\$ 4,601	\$ 2,892	\$ 6,429	\$ 29,810	\$ -	\$ 336,841
折舊費用	-	18,454	56,755	741	745	1,350	8,349	-	86,394
處 分	-	-	(98)	-	-	-	-	-	(98)
重 分 類	-	-	-	(400)	49	351	-	-	-
淨兌換差額	-	523	(844)	64	52	2	180	-	(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97,521	\$ 270,378	\$ 5,006	\$ 3,738	\$ 8,132	\$ 38,339	\$ -	\$ 423,11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02,907	\$ 352,627	\$ 277,744	\$ 1,500	\$ 1,671	\$ 4,761	\$ 30,531	\$ -	\$ 971,74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PT.XU YUAN 公司擬於印尼當地取得土地，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印尼盾 74,144,000 仟元，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尚未簽訂交易合約。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30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8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52	\$ 56,013	\$ 70,265
處 分	-	(55,589)	(55,589)
淨兌換差額	(501)	-	(5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751</u>	<u>\$ 424</u>	<u>\$ 14,175</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18	\$ 55,932	\$ 65,550
攤銷費用	1,495	37	1,532
處 分	-	(55,589)	(55,589)
淨兌換差額	(327)	38	(2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786</u>	<u>\$ 418</u>	<u>\$ 11,2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965</u>	<u>\$ 6</u>	<u>\$ 2,97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751	\$ 424	\$ 14,175
單獨取得	672	-	672
淨兌換差額	214	-	2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637</u>	<u>\$ 424</u>	<u>\$ 15,06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786	\$ 418	\$ 11,204
攤銷費用	1,225	6	1,231
淨兌換差額	186	-	1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197</u>	<u>\$ 424</u>	<u>\$ 2,4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440</u>	<u>\$ -</u>	<u>\$ 2,4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6 年
其 他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抵押銀行存款(一)	<u>\$ 10,266</u>	<u>\$ 27,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留抵稅額	\$ 28,885	\$ 23,612
預付貨款	8,367	42,718
暫付款	4,374	1,309
預付租金	3,510	3,762
其他	<u>15,376</u>	<u>13,206</u>
	<u>\$ 60,512</u>	<u>\$ 84,607</u>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質抵押銀行存款(一)	<u>\$ 1,774</u>	<u>\$ -</u>

(一) 質押銀行存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應收帳款融資(一)	\$ 39,216	\$ 54,673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二)	122,644	220,714
信用狀借款(三)	<u>30,342</u>	<u>-</u>
	<u>\$192,202</u>	<u>\$275,387</u>

1.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八)。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每月有效利率皆為1.67%。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及104年度分別為1.84%~2.29%及1.37%~2.58%。

3. 銀行信用狀借款之利率為1.84%~2.26%。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第一銀行等9家甲項聯貸案(1)	\$ 580,000	\$ -
玉山銀行等8家銀行甲項聯貸案(2)	-	217,4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等 9 家乙項聯貸案		
(3)	\$120,000	\$ -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丙項聯貸案(4)	-	350,000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丙項聯貸案(5)	-	50,000
銀行借款(6)	20,000	-
銀行借款(7)	8,500	-
銀行借款(8)	43,534	-
銀行借款(9)	-	30,000
銀行借款(10)	-	13,372
銀行借款(11)	-	5,349
小 計	772,034	666,215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32,207)	(74,721)
減：聯貸主辦費及參貸費	(4,662)	(1,984)
長期借款	<u>\$735,165</u>	<u>\$589,510</u>

1. 第一銀行等 9 家銀行甲項聯貸案係以旭源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自 105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自 107 年 12 月償還第一期，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浮動，有效年利率為 1.79%。
2.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甲項聯貸案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及部分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自 102 年 12 月起，按季償還，共分 13 期，年利率浮動，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104 年有效年利率為 1.93%。
3. 第一銀行等 9 家銀行乙項聯貸案，授信額度新臺幣陸億元或等值美金，自 105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得循環動用，自 108 年 12 月為第一期，以後每一年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授信額度，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遞減授信額度之 10%，第三期遞減授信額度之 80%，有效年利率為 2.06%。

4.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丙項聯貸案，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次借款期間為 180 天，可循環動用，年利率浮動，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104 年有效年利率為 2.42%。
5.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丙項聯貸案，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次借款期間為 180 天，可循環動用，年利率浮動，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104 度有效年利率為 2.42%
6. 自 105 年 4 月至 107 年 4 月止，按月償還，年利率浮動，有效年利率為 2.70%。
7. 自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止，按季償還，年利率浮動，有效年利率為 2.50%。
8. 自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11 月止，按季償還，年利率浮動，105 年有效年利率為 5.23%。
9. 自 104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止，按月償還，年利率浮動，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104 年有效年利率為 2.18%。
10. 自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0 月止，按季償還，年利率浮動，104 年有效年利率皆為 5.78%。
11. 自 102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止，按季償還，年利率浮動，104 年有效年利率為 5.23%。

第一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每年年底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一年內到期之中長期負債）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二) 負債比率〔（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四)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應維持在新台幣 5 億元（含）以上。

若未符合上列規定，該聯貸案之利率須加碼 0.10%，本公司應於下一會計年度檢核時改善。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調整期間內，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惟乙項授信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

本公司 105 年未違反聯貸案規定比率。

玉山銀行聯貸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經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增補修訂玉山銀行聯貸案合約，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每年年底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二) 負債比率〔（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形淨值〕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含）以後各維持 200%、175%、215%、190% 及 165%（含）以下。
- (三)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淨利＋所得稅＋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四)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應維持在新台幣 4.8 億元（含）以上。
- (五) 借款人承諾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 仟萬元。

若未符合上列規定，該聯貸案之利率須加碼 0.125%，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若上述財務比率調整後符合約定，依約即不視為違約情事。惟調整期間內，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惟丙項授信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

本公司 104 年未違反聯貸案規定比率。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0,100	\$150,000
減：公司債攤銷利息費用	(401)	(3,785)
	109,699	146,2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699)	(146,215)
	<u>\$ -</u>	<u>\$ -</u>

旭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旭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7.17 元；因旭源公司 12 月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依據旭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轉換價格由 17.17 元調整為 16.75 元；另因旭源公司 105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而調整，自 105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6.36 元，嗣後則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尚未轉換之債券餘額至 106 年 3 月 18 日到期依面額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本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 1%）；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旭源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	\$150,000
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8 仟元）	(70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1 仟元）	(5,044)
發行成本	(<u>3,79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646 仟元）	140,459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8,676
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2,646)
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u>36,7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09,699</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39,900 仟元，累積轉換普通股股票計 2,248 仟股。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076</u>	<u>\$ 39,68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31,394</u>	<u>\$114,399</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356	\$ 26,996
預收款項	11,421	31,447
應付設備款	-	5,027
其 他	<u>32,527</u>	<u>32,858</u>
	<u>\$ 71,304</u>	<u>\$ 96,32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旭源公司及鴻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650,000</u>	<u>\$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750</u>	<u>44,502</u>
已發行股本	<u>\$467,504</u>	<u>\$445,024</u>

旭源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6,258	\$ 57,148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59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773	497
庫藏股票交易	19	2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3,702</u>	<u>5,044</u>
	<u>\$ 76,311</u>	<u>\$ 62,96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旭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旭源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旭源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旭源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旭源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旭源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旭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3年度
待彌補虧損	(\$108,298)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8,298
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	\$ -

旭源公司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95	
現金股利	21,361	\$ 0.48

另旭源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890 仟元發放現金。

旭源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45	
現金股利	63,107	\$ 1.1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495	\$ 2,49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795</u>	<u>-</u>
年底餘額	<u>\$ 9,290</u>	<u>\$ 2,49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291)	(\$ 6,9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46</u>	(<u>2,317</u>)
年底餘額	<u>(\$ 6,945)</u>	<u>(\$ 9,29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2,702	\$ 18,5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25,634	(26,3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478</u>	(<u>3,368</u>)
本年度增加	<u>11,237</u>	<u>43,888</u>
年底餘額	<u>\$ 72,051</u>	<u>\$ 32,702</u>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99,045	\$ 1,113,285
權利金收入	<u>2,244</u>	<u>280</u>
	<u>\$ 1,301,289</u>	<u>\$ 1,113,565</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233	\$ 1,355
租金收入	<u>282</u>	<u>336</u>
	<u>\$ 1,515</u>	<u>\$ 1,6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32,709	\$ 19,982
賠償損失	(4,404)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5,045	75
處分投資損失	-	(1,678)
其 他	(2,217)	(4,624)
	<u>\$ 31,133</u>	<u>\$ 13,494</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389	\$ 23,459
其他利息費用－公司債	2,920	3,168
減：列入符合意見資產成本		
之金額	(1,024)	-
	<u>\$ 33,285</u>	<u>\$ 26,6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8%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394	\$ 70,151
無形資產	<u>1,231</u>	<u>1,532</u>
合 計	<u>\$ 87,625</u>	<u>\$ 71,6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582	\$ 61,908
營業費用	<u>24,812</u>	<u>8,243</u>
	<u>\$ 86,394</u>	<u>\$ 70,1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231</u>	<u>\$ 1,5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0,296	\$180,8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514	7,84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276
其他員工福利	28,518	27,1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7,328</u>	<u>\$216,1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273	\$148,045
營業費用	75,055	68,066
	<u>\$257,328</u>	<u>\$216,11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旭源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4%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05%	4.05%
董事酬勞	3.00%	3.9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742	\$	-	\$	1,538	\$	-
董事酬勞		2,772		-		1,5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旭源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旭源公司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有關旭源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849	\$ 37,4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140)	(17,422)
淨 益	<u>\$ 32,709</u>	<u>\$ 19,982</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31	\$ 1,5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49)	76
	1,782	1,63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5	1,6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7</u>	<u>\$ 3,3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益	<u>\$111,438</u>	<u>\$ 8,6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458	\$ 5,9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5	1,80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85)	7,7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58	(\$ 11,547)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752)
已抵減之地區投資抵減	(2,600)	-
免稅所得	-	(7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49)	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7</u>	<u>\$ 3,312</u>

旭源及鴻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73</u>	<u>\$ 3,83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6,144</u>	<u>(\$ 964)</u>	<u>\$ 5,1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83</u>	<u>(\$ 76)</u>	<u>\$ 7</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7,755</u>	<u>(\$ 1,611)</u>	<u>\$ 6,1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19</u>	<u>\$ 64</u>	<u>\$ 8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1,210	\$ 1,210
114 年度到期	9,443	11,177
115 年度到期	<u>6,219</u>	<u>-</u>
	<u>\$ 16,872</u>	<u>\$ 12,387</u>
投資抵減		
貧脊地區	<u>\$ -</u>	<u>\$ 41,413</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貧脊地區投資抵減	<u>\$ 38,372</u>	10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3,483</u>	<u>\$ 31,6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旭源公司	<u>\$ 10,306</u>	<u>\$ 3,176</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35%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旭源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旭源公司原對於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疑慮之部分皆申請訴願，惟 105 年 5 月旭源公司同意國稅局重新核定複查決定在案，分別退還稅額 2,969 仟元及留抵稅額 1,617 仟元，故原申請之訴願財政部不再受理。

鴻源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0.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3,117	\$ 31,6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881</u>	<u>2,5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998</u>	<u>\$ 34,2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371	38,8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1	133
可轉換公司債	<u>7,752</u>	<u>8,7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344</u>	<u>47,7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旭源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12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104 年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u>		
	<u>股數（仟股）</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u>
104 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76	11
本年度執行	(<u>276</u>)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u>\$ 12</u>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6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9,699	\$ -	\$ 132,120	\$ -	\$ 132,1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46,215	\$ -	\$ 156,750	\$ -	\$ 156,75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993	\$ -	\$ 3,9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905	\$ -	\$ 1,90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估其公平價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015	\$241,89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0,906	297,8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198	16,0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677	-
存出保證金	15,118	20,97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040	27,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流動	3,99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92,202	275,387
應付票據	43,706	39,681
應付帳款	131,394	114,3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767,372	664,231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09,699	146,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流動	-	1,90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14,264	\$24,479	\$ 318	\$ 196	\$ 465	\$ 50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9	\$ 1,473
－金融負債	109,699	146,2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6,078	267,855
－金融負債	959,574	939,6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753 仟元及 67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八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2%及3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9,853仟元及178,223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9,218	\$ -	\$ -	\$ 209,218
短期借款	\$ 182,202	\$ 10,000	\$ -	\$ 192,202
長期借款	\$ 21,207	\$ 11,000	\$ 735,165	\$ 767,372
應付公司債	\$ 109,699	\$ -	\$ -	\$ 109,699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2,639	\$ -	\$ -	\$ 192,639
短期借款	\$ 257,679	\$ 17,708	\$ -	\$ 275,387
長期借款	\$ 33,349	\$ 41,372	\$ 589,510	\$ 664,231
應付公司債	\$ 146,215	\$ -	\$ -	\$ 146,215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個月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貨幣交換														
一流	入	\$	90,300	\$	206,077	\$	-	\$	-	\$	-	\$	-	-
一流	出		88,746		203,638		-		-		-		-	-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截至 105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39,216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註十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39,216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9,216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7,254</u>	<u>\$ 50,495</u>
權利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2,244</u>	<u>\$ 2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收取權利金收入，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u>\$ 20,198</u>	<u>\$ 16,000</u>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皆未提列備抵呆帳，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天，惟本公司為配合關係人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本公司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上述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帳款 1,677 仟元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181 至 240 天	24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 計
關聯企業	<u>\$ -</u>	<u>\$ 1,677</u>	<u>\$ -</u>	<u>\$ 1,677</u>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677</u>	<u>\$ -</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對關係人之應收貨款。

(四)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452</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242</u>	<u>\$ 10,856</u>
退職後福利	<u>437</u>	<u>400</u>
	<u>\$ 13,679</u>	<u>\$ 11,2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13,335	\$623,888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66	27,430
應收帳款	39,216	53,974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	-
	<u>\$664,591</u>	<u>\$705,292</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22,259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02	32.25		\$ 329,015
日 圓		23,101	0.2756		6,367
歐 元		251	33.9		8,509
人 民 幣		2,015	4.617		9,303
					<u>\$ 353,19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0	30.74		<u>\$ 6,45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6	32.25		<u>\$ 43,7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55	32.825	\$ 497,463
日 圓	19,439	0.2727	5,301
歐 元	868	35.880	31,144
人 民 幣	2,025	4.995	10,115
盧 比	1,439	0.497	715
			<u>\$ 544,7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0	30.74	<u>\$ 6,45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1	32.825	<u>\$ 25,308</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淨益分別為 32,709 仟元及 19,9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旭源公司	鴻源公司	2	\$ 632,812	\$ 170,000	\$ 70,000	\$ 14,420	\$ -	11.06%	\$ 632,812	Y	N	N
	XYPD 公司	2	253,125	62,000	50,000	43,538	8,708	7.90%	316,406	Y	N	N

註 1：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持股 100% 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除對持股 100% 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對持股 100% 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非持股 100% 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XYPD 公司	子公司	\$ 168,940	0.03	\$146,179	持續催款中	\$ 559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旭源公司	鴻源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及相關機械、模具製造與批發等相關業務	\$ 24,738	\$ 24,738	4,400	100	\$ 31,406	(\$ 6,640)	(6,606)	註 1 及 3
	XU YUAN 公司	美國	海外控股公司	16,000	16,000	700	100	128	(2,865)	(2,865)	註 1
	DASE-SEAL 公司	BVI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8,336	8,336	320	100	9,907	(66)	(66)	註 1
	SLEEVE SEAL, LLC	美國	製造與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6,455	6,455	1	35	26,269	27,293	9,552	註 2
	XYP JAPAN 公司	日本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22,316	22,316	7	100	-	(594)	(594)	註 2
	XYP India 公司	印度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4,255	4,255	22	100	254	(290)	(290)	註 2
	XYPD 公司	巴西	製造與銷售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63,522	63,522	4,608	51	19,412	58,498	29,834	註 1 及 3
	PT. XU YUAN 公司	印尼	製造與銷售彩色收縮標籤及塑膠製品業務、銷售套標籤機	102,376	81,508	3,250	65	77,365	(8,660)	(5,629)	註 1 及 3
鴻源公司	HONG SHENG HOLDING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3,076	3,076	100	100	2,984	(36)	(36)	註 1
HONG SHENG HOLDING LTD.	鴻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包裝機械及塑膠製品業務	3,000	3,000	300	100	2,896	(36)	(36)	註 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含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註 4：上述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入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鴻旭公司	包裝機械設備及其零件、研磨機、鉅床的組裝、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USD 700	註1	\$ -	\$ -	\$ -	\$ -	(2,866) (RMB595)	100%	(2,866) (RMB 595)	(1,777) (RMB 385)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				USD 700 (註1)				\$379,687				

註1：係本公司於98年12月投資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而間接取得之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該投資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2：係按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三(四)。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4)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旭源公司	鴻源公司	1	營業收入	\$ 41,336	註1	3%
		1	其他收入	3,000	註2	-
		1	租金收入	4,800	註3	-
		1	營業成本	83,785	註1	6%
		1	應收帳款	21,098	註1	1%
		1	其他應收款	13,937	註2	1%
	上海鴻旭公司	1	應付帳款	17,406	註1	1%
		1	營業收入	4,560	註1	-
		1	應收帳款	124	註1	-
	XYP INDIA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76	註1	-
		1	營業收入	9	註1	-
		1	應收帳款	51	註1	-
	XYPD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1	註1	-
		1	營業收入	3,214	註1	-
		1	應收帳款	28	註1	-
鴻源公司	XYP JAPAN	1	其他應收款	168,912	註1	8%
		1	營業收入	5,287	註1	-
		1	應收帳款	814	註1	-
	PT. XU YUAN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36	註1	-
		1	營業收入	35,885	註1	3%
		1	應收帳款	8,659	註1	-
	XYPD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616	註1	1%
		2	營業收入	45,150	註1	3%
		2	應收帳款	21,793	註1	1%
		2	其他應收款	15,189	註1	1%

註1：母子公司間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銷售及採購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月結30至120天，收款期間為月結30至90天。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

註 2：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辦理，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 3：係依雙方租約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 4：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印刷標籤	\$ 1,040,110	\$ 850,323
套貼標機	180,066	194,982
透明膜料	37,768	33,915
其 他	41,101	34,065
權利金收入	2,244	280
合 計	<u>\$ 1,301,289</u>	<u>\$ 1,113,56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516,265	\$ 485,096	\$ 767,112	\$ 767,078
美 洲	565,106	496,481	152,089	117,154
其他國家	219,918	131,988	65,902	75,528
	<u>\$ 1,301,289</u>	<u>\$ 1,113,565</u>	<u>\$ 985,103</u>	<u>\$ 959,7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